

**2023年度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庭、审管办、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等10个内设机构。下设：界牌法庭、渣江法庭、金溪法庭、洪市法庭、金兰法庭、长乐法庭、集兵法庭7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60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3.87万元，增长49.4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及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60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2.07万元，占69.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事业收入0万元，占%；经营收入0万元，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其他收入1701.19万元，占30.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36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8.53万元，占53.98%；项目支出2470.62万元，占46.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经营支出0万元，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34万元，增长9.6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06万元，下降0.8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958.89万元，占80.67%；教育（类）支出15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07万元，占6.82%；卫生健康（类）支出244万元，占6.65%；住房保障（类）支出200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9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

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98.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0.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57.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3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加9.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已过使用年限维修成本增加及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8.3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3万元，增加2.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已过使用年限，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12.6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30万元，占87.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9个、来宾1320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3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7.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2万元，增长30.3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对应开支增加，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万元，召开会议次数1次，参会人数127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开支培训费16.1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18次，人数230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2.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7.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5.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6.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7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2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90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67.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我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1831件，审执结11618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76件，综合考核位居全市第一。获评“全省基层法院考核优秀单位”“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营商环境两项考核指标均以全市第一的优异成绩进入全省优秀行列。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铺排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衡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人民法院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正科级国家机关，衡阳县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机构7个，具体为西渡法庭、金溪法庭、集兵法庭、渣江法庭、界牌法庭、长乐法庭、洪市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人员编制119名，在职人员10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院支出合计3667.9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4%。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基本支出合计2898.5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合计769.43万元，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0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48万元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681.43万元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陪审员经费等支出；其他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信创升级和替换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审判大楼消防整改、移动办案服务、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1831件，审执结11618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76件，综合考核位居全市第一。获评“全省基层法院考核优秀单位”“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营商环境两项考核指标均以全市第一的优异成绩进入全省优秀行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硬件保障不到位，执法执勤车辆严重不足，影响办案效率。我院2023年底在编人数103人，全院共有17个部门（其中含7个派出法庭）。全年各类案件结案11000余件。现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6辆，已全部配齐，现有车辆根本无法满足日常执法工作。2024年拟报废已达到使用年限的公车，购置新车，并向上级争取增加车辆编制数，以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需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年，我院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具体方式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并在规定日期前在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